

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宏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冯晓强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7 年的主要成绩和 2018 年的工作任务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从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，2017 年度对主要事项进行了监督；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和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：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管理费用预算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
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 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北中圣节水股
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股东郭宏新、冯晓强、马明分别为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、经理和监事；股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冯晓强实际控制的企业；股东郭宏新和冯晓强系一致行动人。上述四名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董事会提议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已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郭宏新、冯晓强、马明、葛萃萃、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力国 朱志中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（二）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